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93/05/17 修正）

- 1 一、本基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2 二、一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用途二種以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判定為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構成從屬關係。
 - (一) 附表「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所列用途，符合下列規定時構成從屬關係。
 1. 從屬用途部分之管理權與主用途部分之管理權相同。
 2. 從屬用途部分利用者與主用途部分利用者應一致或具有密切之關係。
 3. 從屬用途部分工作者或使用者之使用時間與主用途部分工作者或使用者之使用時間應大致相同（包含為完成剩餘工作之延長時間）。
 - (二) 附表「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所列主用途部分樓地板面積合計應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且從屬用途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 3 三、一棟建築物中之不同用途有供住宅使用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判斷之：
 - (一) 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自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小於五十平方公尺，且較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小時，該建築物視為住宅。
 - (二) 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用途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大於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時，視為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用途之建築物。
 - (三) 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小於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且前者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時，該建築物視為複合用途建築物。
 - (四) 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與供住宅使用之樓地板合計面積大致相等時，應視為複合用途建築物。
- 4 四、依本基準之規定視為複合用途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時，視為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二目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 (一)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小於該建築物總樓地

板面積百分之十。

(二)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未滿三百平方公尺。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消防目

第 4 條 1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一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其判斷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 二、無開口樓層：建築物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 (一) 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十層以下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但其中至少應具有二個內切直徑一公尺以上圓孔或寬七十五公分以上、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開口。
 - 三、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未超過攝氏六十度與攝氏溫度為三十七點八度時，其蒸氣壓未超過每平方公分二點八公斤或 0.28 百萬帕斯卡（以下簡稱 MPa）者，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或石化作業場所，木材加工業作業場所及油漆作業場所等。
 - 四、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未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超過攝氏六十度之作業場所或輕工業場所。
 - 五、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有可燃性物質存在。但其存量少，延燒範圍小，延燒速度慢，僅形成小型火災者。
 - 六、避難指標：標示避難出口或方向之指標。
- 2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開口，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內。
 - 二、開口面臨道路或寬度一公尺以上之通路。
 - 三、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阻礙物。
 - 四、開口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採一般玻璃門窗時，厚度應在六毫米以下。
- 3 本標準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用語定義之規定。

建築物主用途及從屬用途關係對照表

(A) 設置標準各類場所		(B) 主要用途部分		功能上構成從屬用途部分		備 考
(1) 甲類 (一) 之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	(1) 甲類 舞台、座席、放映室、大廳、售票室、電氣室、道具室、衣物室、練習室、儲藏室。	(1) 甲類 票室、電氣室、道具室、衣物室、練習室、儲藏室。	(1) 甲類 販賣部、專用停車場、休息室、辦公室、展示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C) 供工作者、使用者便於使用者	(D) 具有密切之關係	
(2) 甲類 (一) 之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	(2) 甲類 座席區、吧台、舞池、舞台、烹調室、更衣室、儲藏室、更氣室。	(2) 甲類 座席區、吧台、舞池、舞台、烹調室、更衣室、儲藏室、更氣室。	(2) 甲類 休息室、專用停車場、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C) 供工作者、使用者便於使用者	(D) 具有密切之關係	
(3) 甲類 (一) 之理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KTV等)	(3) 甲類 包廂、理容椅、按摩座、蒸氣室、烹調室。	(3) 甲類 包廂、理容椅、按摩座、蒸氣室、烹調室。	(3) 甲類 大廳、辦公室、休息室、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C) 供工作者、使用者便於使用者	(D) 具有密切之關係	
(4) 甲類 (一) 之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KTV等)、視廳歌唱場所	(4) 甲類 座席區、包廂、電氣室、吧台、櫃台、烹調室。	(4) 甲類 座席區、包廂、電氣室、吧台、櫃台、烹調室。	(4) 甲類 大廳、辦公室、休息室、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C) 供工作者、使用者便於使用者	(D) 具有密切之關係	
(5) 甲類 (一) 之酒家、酒吧、酒店(廊)	(5) 甲類 球道區、休息區、機械室、球台、廚房、電氣室、更衣室、儲藏室。	(5) 甲類 球道區、休息區、機械室、球台、廚房、電氣室、更衣室、儲藏室。	(5) 甲類 飯廳、咖啡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C) 供工作者、使用者便於使用者	(D) 具有密切之關係	
(6) 甲類 (二) 之保齡球館、撞球場、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	(6) 甲類 遊藝室、儲藏室、包廂、櫃台、電氣室。	(6) 甲類 遊藝室、儲藏室、包廂、櫃台、電氣室。	(6) 甲類 三溫暖、體育館	(C) 供工作者、使用者便於使用者	(D) 具有密切之關係	
(7) 甲類 (二) 之集會堂	集合室、會議室、大廳、宴會場、廚房、兼具本表第一欄用途者	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展示室、圖書室、遊戲室、托兒室、	(C) 供工作者、使用者便於使用者	(D) 具有密切之關係	

(14) 甲類	(8) 甲類 (二) 之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	(9) 甲類 (二) 之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10) 甲類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11) 甲類 (四) 商場、市場、百貨適場、超集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12) 甲類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起居室、集會室、機械訓練室、	健身房、韻律室、游泳區、三溫暖、浴室、更衣室。	遊藝室(區)、遊戲室(區)、休閒室(區)、櫃台。	遊藝室(區)、櫃台、大廳、廚房、餐廳、浴室、接待室(區)、洗衣室、配餐室、蒸氣室。	販賣部、貨物處理室、商品倉庫、美食街、辦公室、展示室(區)、衣服專賣店。	座席區、包廂、廚房、接待室、吧台。
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	並適用其主從關係。	販賣部、辦公室、專用停車場及 other 相關場所。	娛樂室、吧台、飲食區、兌幣處、專用停車場、美(理)容室、醫務室、咖啡廳、電信室、電氣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專用停車場、攝影室、遊藝室、美(理)容室、醫務室、集會室、電氣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關場所。
		展示室(區)(含連續式形態)、會議室、展望設施、游泳池、遊藝室	飲食美容等教室，自動提款機室。	飲食美容等教室，自動提款機室。	
		拍賣場原則上視為本類。	拍賣場原則上視為本類。	拍賣場原則上視為本類。	
		醫院附設之護士宿舍及護士學校一部份視為寄宿舍及學校。	臨床研究室		

(一) 班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所、金融機構	(19) 乙類	(18) 乙類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 所	(17) 乙類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 船室	(16) 甲類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15) 甲類 (十二) 之幼稚園、托兒所	特殊學校	(六) 之啟明、啟智、啟聰等 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六) 之長期照護機構、養護 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 機構（限供日間照顧及安置 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 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	會客室、飯廳、廚房、診療室、 作業室、洗衣部、浴室。
										及其他相關場所。

(20) 乙類 圖書室、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閱覽室、展示室、陳列區、書庫、衣帽間、大廳、工作室、物品保管室、資料室、研究室、會議室、休息室、放映室、觀賞室、	饭廳、販賣部、咖啡廳、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21) 乙類 (五)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本殿、旁殿、禮拜堂、納骨塔（室）、辦公室、集會室、休息室、陳列室。	辦公室。
(22) 乙類 (六) 辦公室、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	辦公室、休息室、會議室、大廳、檔案室、儲物室、談話室、作業室、資料室。	辦公室、休憩處、會議室、營業處、停車場、圖書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23) 乙類 (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	起居室、寢室、廚房、飯廳、教室、養室、休息室、浴室、共同烹調室、洗衣室、置物室、管理人員室。	飯廳、販賣部、咖啡廳、娛樂室、體育室、理容室、專用停車場、診療至及其他相關場所。
(24) 乙類 (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	座席、運動區、健身室、各項運動器具室、辦公室、置物室、更衣室、浴室、圖書室、展示室、活動室、閱覽室、大廳。	販賣部、專用停車場、大廳、會面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25) 乙類 (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大廳、櫃台、寄（置）物室、溜冰場、游泳池、休息區、浴室、換衣室、設備區。	飯廳、販賣部、遊藝室、視聽教室、專用停車場、訓練室、表演台、診療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26) 乙類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攝影室、舞台、錄音室、道具室、衣物室、休息室、觀眾席、大廳、排練室。	販賣部、遊藝室、專用停車場、咖啡廳及其他相關場所。
(27) 乙類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物品食庫、貨物處理室、辦公室、休息室、作業室（與商品保管、展示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關場所。

(28)丙類 (一)電信機器室	相關之作業)。	電信機房、電器室、電腦室、作業室、辦公室、休息室、器材室	。業室、辦公室、休息室、器材室	相關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29)丙類 (二)汽車修護場、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車庫、車道、修理場、器具室、飛機修理場、飛機庫、休息室、更衣室。	車庫、車道、修理場、器具室、飛機修理場、飛機庫、休息室、更衣室。	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專用停車場及其他相關場所。
(30)丙類 (三)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車庫、車道。	車庫、車道。		
(31)丁類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作業區、設計室、研究室、辦公室、更衣室、物品室、展示室、會議室、圖書室。	飯廳、販賣部、專用停車場、托兒室、診療室及其他相關場所。		